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目 录

<b>  个人所得税</b>	<b>1</b>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已明确	1
<b>  税收新闻</b>	<b>8</b>
“盘活” 税收大数据 助力稳产业链供应链	8
国家税务总局通报去年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逾千万户	10

## | 个人所得税

###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已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了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内容、情形、时间、方式、程序、资料、服务、退（补）税等各类相关事项，并对公告做出了解读。

#### 政策要点

##### 【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 【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规定，增加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 【办理时间、方式及渠道】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自行办理。
-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申报信息要求：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资料留存要求：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特殊事项特殊要求：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 【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不同办理方式受理税务机关不同：

-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 【退（补）税】

### 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2022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 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 【汇算服务】

###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

- 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 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 方正观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前三次汇算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制发了该公告。

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标志着我国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新个税法实施后，截止目前已顺利完成三次汇算工作，汇算制度的便民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本公告在延续前三次汇算公告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 在“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增加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 在“汇算服务”部分，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在维持预约办税起始时间（2月16日）基础上，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3月20日。
- 在“汇算服务”部分，新增了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

本公告在确保优化服务常态化的基础上，又推新举措，如“进一步扩大了优先退税服务范围”“延长预约办税期限”“推出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据此，2022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期将更加便捷。

为顺利完成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纳税人及其任职受雇单位可从下列两个方面进行准备：

- 纳税人个人：充分了解政策；及时登录个税APP及网站，查看本人年度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 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积极组织相关政策宣导，协助大家知法懂法。若受托代理员工办理申报，则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与纳税人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立委托关系，并及时全面地收集纳税人2022年综合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以及可享受税收优惠信息等资料。

## | 税收新闻

### “盘活” 税收大数据 助力稳产业链供应链

(来源：人民网)

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在尊重企业意愿前提下，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为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供需对接。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2年，税务部门共帮助7481户企业自主有效实现购销金额192亿元。

#### 税收大数据“搭桥”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增值税发票等税收数据如何发挥作用，助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稳住经济大盘？湖南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彭友山向人民网记者介绍，通过供应链查询和服务平台的有效筛选，可结合增值税发票中的购销信息为有需求的企业进行产业链、供需链数据匹配，为税企有效对接打下数据基础。

当前，多地市场呈现回暖迹象，复苏活力正在显现，企业订单也逐渐“火热”起来，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为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企业牵线搭桥，为不少市场主体发展注入动能。

在广东省惠州市，屹亚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机械设备的制造和加工的企业。在通过“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发现其存在涂料及砂轮等原料缺口时，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在依法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尊重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立即通过供应链数据推进供需双方对接，成功促成其与上海、浙江2家供应商的交易。

“虽然我们生产经营情况在稳步恢复，但仍然面临订单减少、供应链不顺畅等现实困难。税务部门助力我们找到可合作的供应商，让我们企业对今后的发展更有信心。”企业财务负责人何女士说。

在山东省济宁市，在入企走访过程中税务人员了解到，济宁市宁润文正锻造有限公司在疫情期间业务受到很大影响，企业生产锻件所需原材料存在短缺问题。在了解情况后，专班人员利用山东省税务局税收大数据平台“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帮助济宁市宁润文正锻造有限公司筛选寻找产品优、价格好的供应商和运输商，并通过专班搭接为企业之间建立了联系。在与匹配到的济宁市鑫屹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300万元购进合同后，该公司生产链立即恢复了正常运转。

### **深挖税收大数据价值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下一步，如何充分挖掘税收大数据的价值，有效解决市场主体产业链“短链”“断链”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明确，2023年，要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局长黄树申在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2023年，将进一步拓展湖南税务服务平台功能，针对企业需求进行购销数据等信息的智能分析和定向推送。同时，按照《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要求，将数据共建共享共用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涉税涉费共享目录，建立税费数据供应台账，健全税费数据安全治理，以更有效地税企沟通、更有力地供需对接，补齐补强市场主体的产业链供应链。

山东省税务部门将运用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平台”，对需求品名在全国范围内做检索匹配，大幅提升需求信息处理能力，对补链

助企工作“问、查、筛、送、牵”各环节形成全面机制保障，确保各类供需诉求快速触达、信息精准匹配、供需有效对接、数据安全稳固。

北京市税务局则积极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梳理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购销”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2023年1季度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出我国宏观经济回暖的良好态势，可以预见经济建设是2023年重要的工作。”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经济建设离不开市场主体的贡献，但是受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面临供应链断裂的情况，通过建立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有利于帮助更多的企业解决恢复生产的燃眉之急。

## 国家税务总局通报去年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逾千万户

(来源：法治日报)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通报，2022年，实施的系列税费支持政策，直接为广大市场主体“输血”“活血”，在支持企业纾难解困、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国家统计局2022年对工业企业进行三次留抵退税政策成效调查，结果显示，已享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的企业普遍反映减负效果十分明显。

2022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2万亿元。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政策直接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和资金压力，有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税务总局对 10 万户重点税源企业调查显示，2022 年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下降 2.7%，其中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业、住宿餐饮业分别下降 15.4%和 14.2%，负担显著减轻。

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有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 1315 万户。截至 2022 年年末，全国涉税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8407 万户，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6.9%。

在系列税费支持政策作用下，2022 年，全国制造业重点税源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同比下降 3.4%，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1%，比全部企业高 1.9 个百分点。特别是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的制造业企业购进金额同比增长 8.2%，比没有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的制造业企业高 4.5 个百分点。

此外，促进了新动能加速成长。2022 年，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9%。特别是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5%，比没有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高 2.1 个百分点。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